

鄂尔多斯市东胜区机关事务服务中心30辆 封存车辆二次打包拍卖信息发布申请书

(拍卖转让)

标的名称：鄂尔多斯市东胜区机关事务服务中心30辆封存车辆二次
打包拍卖

申请人（转让方盖章）：鄂尔多斯市东胜区机关事务服务中心



受托中介（盖章）：内蒙古维正拍卖有限责任公司



申请日期：2024年7月2日

鄂尔多斯市东胜区机关事务服务中心 30 辆封存车辆二次 打包拍卖转让信息发布申请书

主要内容填列说明

一、封面

1、标的名称：指拟转让的标的名称，转让标的为土地、房屋建筑物的应填列标的详细地址，转让标的为其他类型资产的应填列为公司名称加资产名称及数量。

2、申请人：即转让方。

3、受托中介机构：即转让方委托的中介服务机构。

二、转让标的简况

1、车辆、车辆所属权：车辆、车辆所属权按行驶证和登记证书载明的转让标的的信息。

2、房屋、土地使用年限：房屋所有权证或土地使用权证所载明的房屋、土地能够使用的总年限。

3、资产评估情况：依据资产评估报告和评估备案表或核准表填列。

4、备注：指项目转让方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三、转让方简况

1、住所、法定代表人、注册资本、经济性质：按营业执照登记内容填列。

2、内部决策情况：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履行的内部决策情况。

3、批准单位名称：指有权批准转让行为的机构法人。

四、交易条件与受让方资格条件

1、交易条件：指包括价款支付、支付期限、保证金设置条款、转让底价等相关交易条件。

2、信息发布时间：指转让信息在交易网及报刊媒体公开披露的持续时间，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拍卖法》的规定不得少于 7 个自然日。

3、预展时间：指转让标的对外展示，勘察标的的时间，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拍卖法》的规定不得少于 2 日。

3、受让方资格条件：指对意向受让方提出的包括财务状况、相关资质等方面的要求，不能具有明确指向性或违反公平竞争的内容，须逐条填列。

4、保证金交纳截止时间：需注明交纳的具体截止时间及交纳地点。

五、中介机构核实意见由受托中介机构填列，是受托中介机构对《转让申请书》填报内容及相关材料的核实意见，由受托中介机构签字盖章确认。

六、表中选择项请在□内填“√”。

七、表中各栏、各项指标内容，务请如实、准确填列。本说明未能解释的栏目，如有疑问，请与受托中介机构联系。



转让申请与承诺

鄂尔多斯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东胜区分中心

本转让方现委托 内蒙古维正拍卖有限责任公司 (受托中介机构名称) 提出申请, 将持有的 鄂尔多斯市东胜区机关事务服务中心 30 辆封存车辆二次打包拍卖 (转让标的名称) 通过平台网站及相关媒体公开发布转让信息并转让, 请予审核。本转让方依照公开、公平、公正、诚信的原则, 作如下承诺:

- 1、本次转让是我方真实意愿表示, 转让的实物资产权属清晰, 我方对该资产拥有完全的处置权且实施不存在任何限制条件;
- 2、我方转让相关行为已履行了相应程序, 经过有效的内部决策, 并获得相应批准;
- 3、我方所提交的转让材料内容真实、完整、合法、有效, 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4、我方在转让过程中, 遵守法律法规规定和产权交易市场的相关规则, 按照有关要求履行我方义务;
- 5、在确定受让方 5 个工作日内, 与其签订《交易合同》, 否则以所设定的保证金金额为限承担给中心及受让方造成的损失;
- 6、标的转让后, 我方积极协助受让方办理资产交接及变更手续, 如果由于我方提供资料存在瑕疵而未在公告中披露的原因, 致使资产无法交接或变更等情形, 我方承担全部责任。

(以下内容请转让方根据转让标的情况进行选择)

- 1、本次转让车辆在交接前如有欠缴费用 (包括但不限于违章罚款), 由我方承担。
- 2、本次转让房屋、土地交付前所发生的相关费用 (包括但不限于房屋的水、电、暖、气), 由我方承担。
- 3、本次转让机器设备、存货或其他设备与所提供资料清单相符, 如有缺失, 我方按同等价值进行赔偿。
- 4、本次转让房产交付前所发生的相关费用 (包括评估费、中介费), 由我方承担。

我方保证遵守以上承诺, 如违反上述承诺或有违规行为, 给交易相关方造成损失的, 我方愿意承担法律责任及相应的经济赔偿责任。

转让方 (盖章): 鄂尔多斯市东胜区机关事务服务中心
法定代表人 (签字):



鄂尔多斯市东胜区机关事务服务中心 30 辆封存车辆
二次打包拍卖公告

标的名称	鄂尔多斯市东胜区机关事务服务中心 30 辆封存车辆二次打包拍卖		
项目编号	CQDS2024PM0038	交易方式	网上竞价拍卖
标的所在地区	鄂尔多斯市东胜党政大楼停车场	公告期	10 个工作日 (2024 年 7 月 3 日至 2024 年 7 月 16 日)
起拍价 (元)	222785 元 (详见委托拍卖明细表)	加价幅度	5000 元 / 次
报名开始日期	2024 年 7 月 3 日	报名结束日期	2024 年 7 月 16 日 16:30 时前
拍卖时间	2024 年 7 月 17 日上午 10 时		
报名地点	鄂尔多斯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东胜区分中心 (http://www.ordosggzyjy.org.cn/TPFront_dsq/)		
网上竞价时间	2024 年 7 月 17 日 10 时, 自由竞价时间 30 分钟。		
保证金交纳截止时间	2024 年 7 月 16 日 16:30 时前 (以实际到账为准)		

一、委托方承诺

本转让方委托 内蒙古维正拍卖有限责任公司 (中介机构名称) 提出信息发布申请, 将持有的 鄂尔多斯市东胜区机关事务服务中心 30 辆封存车辆 按本公告内容在交易中心网站, 相关媒体公开发布并由中介机构组织实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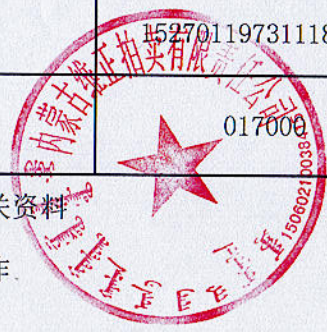
本转让方依照公开、公平、公正、诚信的原则, 作如下承诺:

- 1、本次公开招租是我方真实意愿表示, 招租的实物资产权属清晰, 我方对该资产拥有完全的处置权且处置权的实施不存在任何限制条件;
 - 2、我方公开招租资产的相关行为已履行了相应程序, 经过有效的内部决策, 并获得相应批准;
 - 3、我方对所填写内容及提交所有材料 (包括原件、复印件) 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有效性承担责任, 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并同意中心对上述材料内容予以公告;
 - 4、我方已对交易中心的交易规则有了充分的理解和认可, 并愿意遵守交易中心的交易规则;
- 我方保证遵守以上承诺, 如违反上述承诺, 我方愿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

委托方: 鄂尔多斯市东胜区机关事务服务中心

三、转让方简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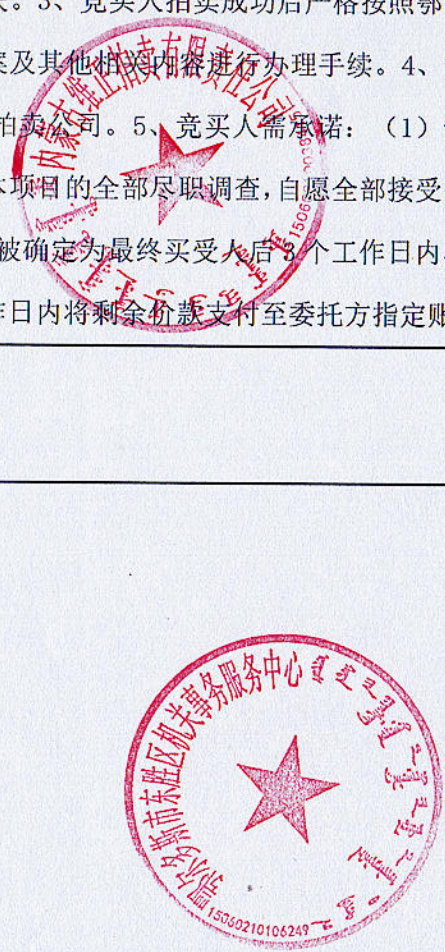
转让方名称	鄂尔多斯市东胜区机关事务服务中心			
基本情况	法 人			
	住 所	鄂尔多斯市东胜区党政大楼		
	法定代表人	苗 旺		
	经济性质	机 关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15270119731118091X
	通讯地址	鄂尔多斯市东胜区	邮 编	017000
授权委托	授权范围及期限	递送与转让事宜相关的一切法律文件及相关资料 负责与交易中心及受让方的联络、谈判工作 签署与转让相关的一切法律文件、合同等 委托期限：2024年6月10日至标的成交日截止		
内部决策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股东会决议 <input type="checkbox"/> 董事会决议 <input type="checkbox"/> 总经理办公会议决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 鄂尔多斯市东胜区机关事务服务中心党组 2024 年第 6 次常务会议纪要			
转让行为批准情况	批准单位名称	东胜区人民政府		
	批准文件名称及文号	东胜区人民政府 2024 年第 6 次常务会议纪要		
	主要内容	原则同意区机关事务服务中心与区财政局共同委托第三方机构对 30 辆封存车辆进行价值鉴定，并通过公开拍卖方式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四、信息发布、交易条件及受让方资格条件

信息发布	信息发布公告期	10 个工作日
	信息发布媒体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鄂尔多斯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东胜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北方新报 <input type="checkbox"/> 鄂尔多斯日报
	信息发布期满后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A. 信息发布终结 <input type="checkbox"/> B. 延长信息发布: 不变更挂牌条件, 按照 10 个工作日(自然日) 为一个周期延牌 <input type="checkbox"/> C. 变更公告内容, 重新申请信息发布。
	价款支付方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一次性付款 <input type="checkbox"/> 分期付款 <input type="checkbox"/> 与委托方协商
	预展时间	2024 年 7 月 3 日至 2024 年 7 月 16 日 16:30 时止
	预展地点	鄂尔多斯市东胜区政府停车场及亿昌现代城地下停车场
	网上竞价时间	2024 年 7 月 17 日上午 10 时 00 分
	报名时间	2024 年 7 月 3 日至 2024 年 7 月 16 日
	报名方式	网上报名: 如果竞买企业办理过 CA 证书, 需增加“主体类型-意向受让方”, 并完善基本信息; 未办理过 CA 证书的, 在鄂尔多斯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办理 CA 锁, 并完善基本信息, 成功办理 CA 锁并缴纳竞拍保证金后联系我公司线下签订《竞买协议书》方算报名成功。(详细操作程序参考公告中的附件)
	竞价方式	本次网上竞价将采用限时竞价的方式。当有两个或两个以上竞买人出价则开始延时竞价。延时竞价每次竞价时间为 1800 秒, 不限竞价次数, 延时竞价直至无新的报价产生则整个竞价环节结束。(详细操作程序参考公告中的附件), 请各竞买人准备一台具有 IE 浏览器的电脑, 自行进行安装调试及网上竞价指导。
拍卖规则	1、本次拍卖为网络拍卖, 不设现场拍卖会, 竞买人一经报名, 即表示了解并认可我中心的网上竞价流程。按照鄂尔多斯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络拍卖竞价操作手册进行竞价。 2、竞买人一经报名, 即表示其完全了解并接受拍品情况, 并认可鄂尔多斯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本标的拍卖公告的全部内容及要求及鄂尔多斯市东胜区机关事务服务中心关于本标的拍卖方案的全部内容, 竞买人须谨慎出价, 一经应价不得反悔。	

	<p>3、本次网上拍卖为有保留价拍卖，竞买人的最高应价未达到保留价时，网上竞价不成交。</p> <p>4、本次网上拍卖均为现状拍卖，本公司及相关方对拍卖标的的品质及瑕疵不作担保。当网上竞价公告及我公司提供的相关数据与网上竞价时公布的数据不符时，以相关部门实际确认的数据为准。</p> <p>5、本次拍卖会开始时间为：2024年7月17日上午10时00分，限时竞价时间30分钟。限时竞价时间中每当有新的最高报价出现时，限时竞价时间将重新开始计算，直至限时竞价时间结束后场中再无新的报价，且最高出价达到或超过底价，最高出价将自动成交，最高出价的竞买人即成为买受人。</p> <p>6、拍卖成交后，买受人（受让方）于2个工作日内与拍卖人签署《网络拍卖成交确认书》。买受人（受让方）按照约定的时间、方式与委托方办理移交手续。</p>
与转让相关其他条件	<p>1、竞买人须在报名截止时间前到鄂尔多斯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理注册报名并将保证金交纳至交易平台指定账户（以到账审核时间为准）。2、竞买人需自行对自身的竞买资格进行确认是否符合本项目竞买资格，并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后果，包括费用、风险和损失。3、竞买人拍卖成功后严格按照鄂尔多斯市东胜区机关事务服务中心拍卖方案及其他相关内容进行办理手续。4、拍卖成交需支付成交价3.5%的拍卖佣金给拍卖公司。5、竞买人需承诺：（1）认可并接受本项目所涉及的内容并完成对本项目的全部尽职调查，自愿全部接受公告的内容并承担全部或有风险。（2）在被确定为最终买受人后5个工作日内与委托方签订《交易合同》，并于5个工作日内将剩余价款支付至委托方指定账户。</p>
竞买人资格条件	合法存续的法人或有完全行为能力的自然人
保证金设定	<p>1、是否交纳竞买保证金：是</p> <p>2、保证金数额：50000元</p> <p>3、交纳截止时间：2024年7月16日16时30分</p> <p>4、交纳方式：转账</p> <p>保证金缴纳账户：</p> <p>户名：鄂尔多斯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东胜区分中心</p> <p>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鄂尔多斯市分行</p> <p>账号：155651743244 行号：104205015877</p>





开户银行：鄂尔多斯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银通支行

账号：047728012000049657 行号：313205000288

东胜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缴纳保证金财务联系人：谢女士，联系电话 0477-8169176

（注意：缴纳保证金时，系统会弹出“保证金缴纳码”在缴纳保证金时务必将“保证金缴纳码”填入银行结算业务申请书中的“附加信息及用途栏”）

5、保证事项：1、为保护交易各方合法利益，设定如下内容作为要约，当事人一旦交纳保证金，即视为当事人已完成对标的尽职调查，已充分了解委托方提供的标的全部情况（包括标的交易的风险和瑕疵）。2. 如竞买人存在以下任何一种情形，缴付的竞买保证金作为违约金处理。（1）竞买人之间恶意串通、恶意竞争，或有其他失误行为给拍卖人、委托方以及他人造成利益损害的；（2）竞买人成交后反悔或逾期未按规定交清成交价款的，全额扣收保证金，并按《拍卖法》有关规定处置。

6、处置方法：竞买不成交者保证金全额退还，竞买成交者履行完相关后续后保证金全额退还。

7、是否设置履约保证金：是。

履约保证金数额为缴纳竞买保证金数额，待买受人履行完相关手续（如：缴纳成交缴款、签署成交确认书、签订资产交易合同、规定时限完成过户等）后不计息全额退还。



拍卖机构	公司名称：内蒙古维正拍卖有限责任公司 拍卖主持人：王全亮 国家注册拍卖师编号：2500122 联系人：18648020618
交易中心联系 方式	0477-8169169